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2022/05/06 修訂

## 壹、緣起：

鑒於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疫情公告。
- 四、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
- 六、教育部有關大專院校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營運計畫之說明。
- 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參、任務分工：

- 一、防疫專責小組名單及分工職掌：
  - (一) 總指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防疫長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 (二)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與職掌」如附件一。
- 二、防疫會議：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另防疫長得因疫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處理防疫緊急應變事項。

## 肆、防疫處理措施：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強烈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 二、體育、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三)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住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

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四、 招生考試

- (一) 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 (二) 如採用實體筆試者，視當下疫情進行試務規劃。

#### 五、 校園健康監測

-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
-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 PCR 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 六、 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

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七、 校園空間開放

(一) 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 八、 校園餐飲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九、 學校宿舍

(一) 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 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 PCR 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 1922 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 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十、 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 十一、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勤)紀錄。

### 十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二) 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四)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五)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六)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個案。

#### 2. 監測通報

- (1) 學校設置「環球科技大學 covid-19 檢測陽性個案公共場域活動史調查表」，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個案，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3. 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 (1) 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安居宿舍；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

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2) 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3) 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4)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個案送醫或返家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5)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二) 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確診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由防疫長依據持續營運計畫調查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送交所在地衛生單位，供其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在衛生單位開出居家隔離通知單前，學校應針對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以及快篩試劑；另學校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先通知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切勿離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地點(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並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 防疫長同時應針對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暫停實體課程 1 至 3 天，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 (3)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 (4) 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7 日止。

3.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

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4.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5. 學校因應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應依本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

#### 十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進度與結果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補課；學校亦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或其他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三) 如學校考量各種因素差異，欲採行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防疫長應提報說明學校考量事由與因應配套措施；提送內容除了校園疫情與特殊考量說明之外，亦須詳述後續恢復實體課程判斷標準、校園環境清潔消毒管控措施、師生自我健康監測落實機制、鼓勵教職員生施打疫苗措施等項目。
- (四) 恢復實體課程、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 (五)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 伍、 安心就學措施

##### 一、 停課依據及措施

- (一) 本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1.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3. 前述第 1 點至第 2 點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4. 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5.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 當本校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評估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三) 當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四) 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二、彈性修業及安心就學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校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中港澳及外籍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針對第一類，確診通報案例與因疫情受入境管制的學生(A類)及第二類，受暫時隔離的學生(B類)之彈性修業機制及安心就學措施如下：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A類學生	B類學生
1.開學選課	待學生康復及境管解除後，若學期未逾1/2，學生得依自身狀況向本校教務處課程發展組(或進修部教務組)補辦理選課，且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導師輔導學生進行線上選課。
2.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日間部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修課方式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使用同步或非同步之教學方式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考試成績	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休退學及復學	(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學雜費退回：針對該類學生辦理休退學後，將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3)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	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p>辦時，由原系所或學院負責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7.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依課程之科目性質，視其返校日期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藉以順利取得學分。</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若應於本學期取得之證照，學生因疫情因素而影響其準備及參加證照考試日程，將提供學生替代方案，以利學生取得畢業資格。</p>	
8.資格權利保留	<p>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請導師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個案追蹤機制：本校日間學制以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學制以進修部教務組組長為專案輔導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 陸、 未盡事宜處理

本計畫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最新修正防疫指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組織與職掌

- 一、 總指揮官：由校長擔任，指揮所有與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有關之工作。
- 二、 召集人兼防疫長：
  - (一)召集人兼防疫長行政副校長，副召集人主任秘書。
  - (二)工作項目：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專責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 三、 新聞發布：
  - (一)負責單位：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發布有關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防治有關的新聞稿。
    - 2.負責聯繫外界新聞媒體採訪。
- 四、 學校疫情通報：
  - (一)負責單位：軍訓室主任擔任。
  - (二)工作項目：負責綜理學校案件通報，通知聯繫相關單位處理相關疑似肺炎案例。
- 五、 防疫窗口：
  - (一)負責單位：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二)工作項目：
    - 1.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連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學校有關疫情訊息。
    - 2.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 3.建置並讀取雲端相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每日掌握學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 4.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責：
      - (1)根據各單位回報紀錄，提供追蹤管理、關懷訪視及給予有關衛生指導等相關事宜。
      - (2)針對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教職員工生，應立即與當地衛生單位聯繫，經評估有生命危險須協助轉送至醫院就醫並向急診醫療人員報告健康狀況，或連絡相關人員陪同就醫。
      - (3)提供相關處室諮詢電話，有關個案訊息或相關防疫作法，協助進行防疫。
      - (4)協助衛教訓練學校協助人員相關防護知能與技巧。
- 六、 境外學生資訊：
  - (一)負責單位：國際長統籌規劃。

(二)工作項目：指揮所屬單位，進行有關境外生之統計與資訊提供，另負責境外生聯繫事宜，俾利於各單位的規劃與安排，例如學生性別、就讀系所、年級名單與戶籍地等資料給校安中心、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健康與諮商中心與各系所。

(三)掌握境外生之航班資訊與健康狀況，以利防疫管制相關事宜安排。

#### 七、註冊及課務事宜：

(一)負責單位：教務長統籌規劃。

(二)依照防疫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因應疫情延後開學而進行相關課程、補課、行事曆及報部等事項。

(三)指揮教務處相關單位，處理防疫有關個案之註冊、通報停課、復課、補課、復學等事宜，並通知各系所，便於掌握與關懷。

(四)可恢復至教室上課之名單，仍須戴口罩者，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稱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要求健康管理對象類別辦理，以提供相關課務事宜。

(五)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等通訊軟體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六)研擬安心就學措施並針對因應疫情無法如期返校就學之學生，擬定就學銜接措施。

#### 八、有關防疫物資或公共空間消毒：

(一)負責單位：總務長統籌規劃。

(二)工作項目：

1.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的消毒。

2.協助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進行集中隔離管制第一階段緊急採購防疫相關物資，提供管制區學生與防疫管理人員使用。

3.協助其他採購相關疑義說明。

#### 九、教職員工資訊與管理：

(一)負責單位：人事室主任統籌規劃。

(二)工作項目：

1.進行教職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出境時間與入境返校通報等作業，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分類其所須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若教職員工感染相關症狀，須提供相關資料予學校相關通報單位。

#### 十、疫情雲端健康管理網頁系統建置：

(一)負責單位：圖資長統籌規劃。

(二)與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討論相關內容，設計學校疫情專屬網頁及有關網頁衛教宣導事宜。

#### 十一、校內各系所單位疫情監測：

(一)由校內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統籌。

- (二)協助校園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依據相關疫情規範辦理。
- (三)若隨疫情發展需要進行出入體溫監控時，各單位門口設置發燒篩檢與症狀監測，隨時協助掌控單位內或學生之健康狀態。
- (四)若遇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須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與諮商主任，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若有必要須儘速送醫診治。
- (五)建立緊急聯絡人與代理人制度。
- (六)緊急聯絡人為單位防疫窗口，須與健康與諮商中心、校安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掌握單位內疫情，協助疫情之防治、追蹤與調查。
- (七)有疫情發生依規定，須於2小時內通報健康與諮商中心及校安中心。
- (八)防止疫情於單位內傳播與蔓延。

## 十二、團體集會防疫管理事宜：

- (一)視集會活動種類，由承辦單位負責統籌規劃。
- (二)開學前後，相關團體欲進行公眾集會，審核單位或承辦單位，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內容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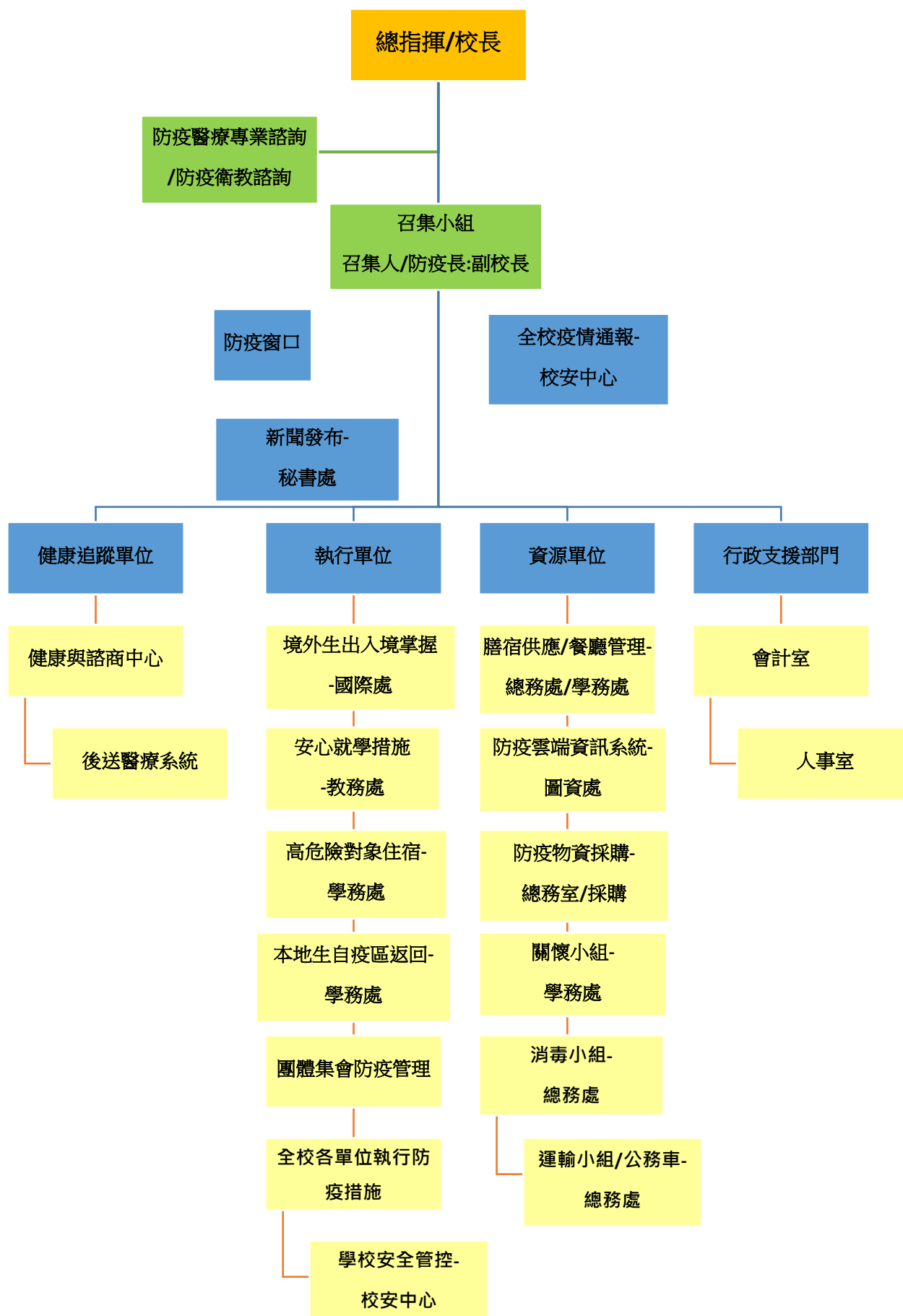
## 環球科技大學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專責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職 掌	分 機
校 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事宜，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2112
行政副校長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事宜。 2. 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本專責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得視需求更新之。	2100
主任秘書	統籌校內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訊息，對外公佈與說明。	2110
學務長	督導、協調、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事宜。	2300
教務長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訂之標準，發布學校停止上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4. 停課期間，對於課程或考試的應變方式。	2200
總務長	1. 負責校園環境的傳染病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 2. 宿舍隔離安置處所消毒作業之督導；與相關之環境安全衛生與廢棄物處置。 3. 統籌採購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消毒劑、次氯酸水、洗手乳等）。 4. 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補充事宜。 5. 協調調度停課時返家學生之交通工具 6. 感染性廢棄物及垃圾之處理。	2400
人事室主任	1.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3. 啟動體溫測量時，協助編製各大樓測量體溫人員名冊。	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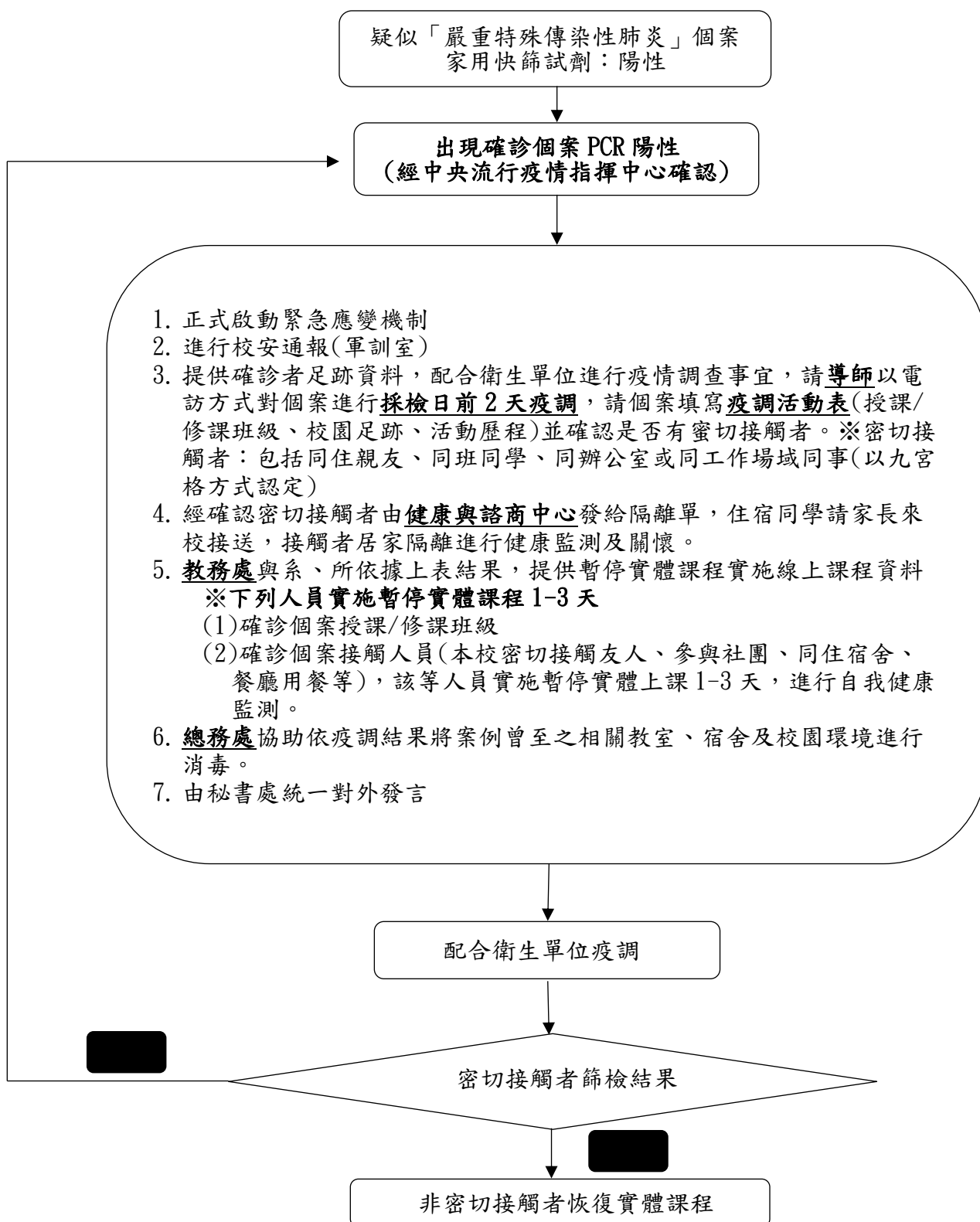
職 稱	職 掌	分 機
會計主任	籌措防疫相關經費。	2560
國際長	1. 規劃中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管理並進行健康通報。 2. 掌握學生前往大陸地區交換學習等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2230
圖資長	1. 協助圖書館入館測量體溫人力支援。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網頁設計與技術支援及宿舍隔離處所網路佈線。	2750
軍訓室主任	1. 統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2. 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循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辦理，通報學務長、校長、教育部校安中心最新狀況。	2360
進修部主任	1. 協助全校監測體溫時，各院大樓入口測量人力支援。 2. 協助系所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協助督導系所及學生自我健康管理。 4. 協助督導各院大樓常態性清潔及消毒，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次氯酸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協助督促導師或相關師長追蹤學生恢復情形。	2600
院長		40005000 60007000
各系所主任		4200
		4350
		4500
		3250
		3550
幼兒園園長	7340	
	4300	
	7330	
健康與諮商中心	5500	
	4400	
	7700	
	7320	
健康與諮商中心	1. 防疫物資之評估、申請及發放(如：口罩、酒精、防護用具等)。 2.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 3. 加強衛教宣導，上網提供相關資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	7310
		7315
健康與諮商中心		2300

職 稱	職 掌	分 機
	4. 掌握各單位之疫情通報作業，校園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追蹤掌控。 5. 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 6. 協助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的防疫措施及相關聯繫。 7. 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8.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學生。	
生輔輔導 與勞作教 育組組長	1.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2. 協助學生因應相關之防疫措施及宣導。 3. 住校學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4.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5. 境外生在校管理及住宿隔離政策之規畫。	2370
課外活動 與服務學 習組組長	規劃相關大型活動之應變措施。	2330
學生會 會長	1.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疫情防治事宜。 2. 作為學生疫情相關意見反映窗口。	2331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環球科技大學防疫應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109.02.24)訂定  
109.03.09 奉校長核定

一、本校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停課標準及期程：

- (一)班級停課：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全校停課：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停課。
- (三)個別停課：如個別教師、學生因衛生單位要求需居家隔離觀察者，該員個別停課。
- (四)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停課期程：原則14天，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三、補課及復課措施：

- (一)本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可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二)全校停課之補課，必要時依停課天數將學期週次延後，於暑期補課。
- (三)停課期滿，返校復課應補足停課期間之課程時數，補課方式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辦法」辦理。若實施線上課程進行補課，應有線上課程資料、學生線上課程上課紀錄及作業等相關資料佐證。
- (四)停課期間若適逢期中、期末考，停課班級於復課後，由教師自行安排補行評量。若為全校停課，復課後則由學校統一延期公告實施。

四、學生輔導措施：

學生於停課期間或被列為確定病例需至康復後返校上課期間，得給予公假。授課教師應主動為學生規劃自主學習的進度，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教學網站，並鼓勵學生利用網站進行線上學習。學生於復課後就其缺課課程，由授課教師安排課後補救學習輔導；未參加各類評量者，於復課後安排其補行評量。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五、教師請假及鐘點費：

老師列為確定病例或需居家隔離觀察，於停課期間或需至康復後返校授課期間，得給予公假。所授課程為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得商請其他老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本人自行負擔。

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本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措施經本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教學措施

一、本校為保障疫情發生後學生受教權利，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及「環球科技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教學措施」（以下簡稱彈性教學措施）。

二、彈性教學啟動時機與適用對象

(一)啟動時機:本校師生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及本校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補課」時。

(二)適用對象:本校師生。

三、彈性教學措施流程如下

(一)前置作業準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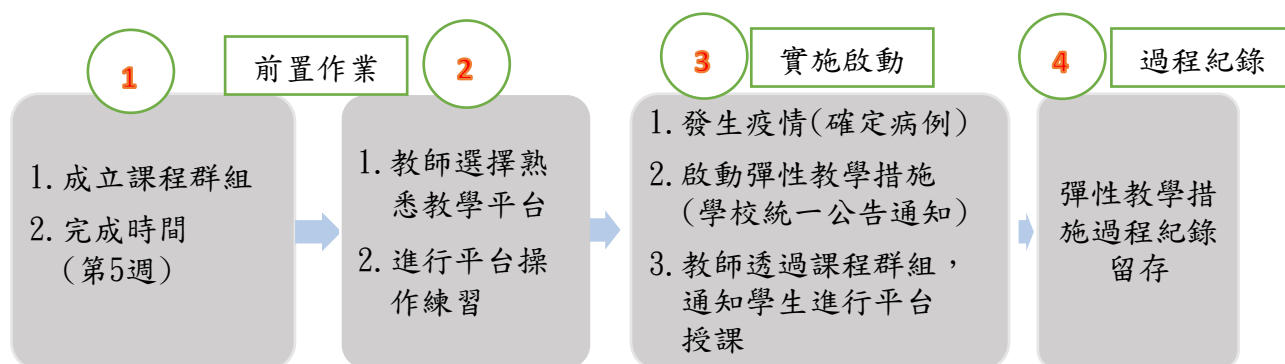
1. 各授課教師，以每一課程為單位，將有修讀課程學生成立課程群組，以防備發生疫情無法入校上課時，可即時於群組系統上實施，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2. 授課教師選擇熟悉教學平台，進行平台操作練習與準備。

(二)實施啟動通知

1. 由本校防疫小組確認統一公告通知，各教學單位啟動彈性教學措施。
2. 授課教師透過課程群組或其他方式，通知學生進行彈性教學措施。

(三)過程紀錄留存

1. 授課教師務必自行將教學、輔導等相關佐證資料自行留存，以利備查。
2. 課程資料含括:教學檔案、影片、教學設計
3. 學生線上修習紀錄含括:學習成效測驗、回饋輔導、作業等。



四、本校運用校內外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彈性教學可運用之校內教學平台 3 種，校外教學平台 3 種，各平台之操作程序如下，請教師選擇適當平台進行準備，並完成「環球科技大學彈性教學措施平台使用調查表」（附件 1）。

(一)第一種類：「網路學園」（非同步）

操作程序請參閱附件 2；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2-1；附件 2-2 操作手冊。

附件 2-1. 環球科技大學網路學園教師環境操作手冊

附件 2-2. 環球科技大學網路學園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二)第二種類：「環球磨課師」(非同步)

操作程序請參閱附件 3；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3-1；附件 3-2；附件 3-3 操作手冊。

附件 3-1. 磨課師開課申請操作手冊

附件 3-2. Ever Cam 9 操作手冊

附件 3-3. 磨課師軟體操作手冊

(三)第三種類：「環球行動學習系統 E-plus」(非同步)

操作程序請參閱附件 4；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4-1；附件 4-2 操作手冊。

附件 4-1. E-plus 系統操作手冊

附件 4-2. igt Plus 教師手冊

(四)第四種類：「其他:校外線上同步教學」

操作程序請參閱附件 5；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5-1；附件 5-2；附件 5-3 操作手冊。

附件 5-1. Line 視訊或直播教學手冊

附件 5-2. Google Hangouts Meet 線上視訊教學手冊

附件 5-3. YouTube 直播教學手冊

五、教材檔案存放區：

教師彈性教學可運用之校內 3 種教學平台「網路學園」、「環球磨課師」、「環球行動學習系統 E-plus」，為避免各教師教材檔案容量過大，無法上傳平台，建議使用下列方式存放資料，並以超連結方式，與平台連結。請參閱下列相關操作手冊。

附件 6-1. google 雲端硬碟操作手冊

附件 6-2. Line 群組上傳 keep 操作手冊

附件 6-3. YouTube 上傳檔案操作手冊

六、聯絡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聯絡人:曾惠珠主任#2240、鄭幼旻#2242。

相關資料請至本校務系統(SSO)→網路文件夾→各單位文件→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彈性教學措施】**。



**第一種類 「網路學園」操作程序**

- 一、若老師您有意於平台上開課，請您將相關開課訊息 mail 至 [el@twu.edu.tw](mailto:el@twu.edu.tw)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申請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日)止 )
- 二、平台的使用及相關問題，歡迎老師撥冗參加教學發展中心/圖資處所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自行參閱相關操作手冊(請參閱:附件 2-1 網路學園-教師環境操作手冊；附件 2-2 網路學園-學生環境操作手冊)。
- 三、若您要開課，請寄送下列資料至指定信箱【 [el@twu.edu.tw](mailto:el@twu.edu.tw) 】
  1. 授課教師姓名及員工編號
  2. 課程名稱
  3. 開課學院
  4. 開課系所
  5. 是否開放旁聽 (若無指定則預設"開放")
  6. 是否一併將修課學生匯入(註：若是加退選期間，學生名單異動頻繁，建議暫時不要匯入選課學生名單)
  7. 個人聯絡資訊
  8. 是否需要設定助教(若需要設定，請提供助教學號，助教不一定是該班學生，若是校外人士，請老師提供校外人士姓名、自訂帳號、自訂密碼、帳號有效期限(最長一學年)。由於助教權限與老師權限相同，請助教小心操作)
- 四、上課日期區間:上學期課程(將優先設定為該學期開學日/實際申請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課程(將優先設定為該學期開學日/實際申請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如需設定正確起訖日期請於申請時提出。
- 五、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設上課日期區間為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因每學期加退選時間與老師申請開課時間不一致，若您於加退選完成前要先行開課，我們亦會協助進行處理，在學生加退選後，請老師務必自行確認最終選課名單，期間退選的學生請自行刪除(因系統無法識別加退選的狀況)，加選後的學生，老師可以再來信告知我們協助匯入一次，若老師無法自行刪除退選學生名單...建議老師可於加退選後再行申請網路學園開課或申請匯入學生名單。
- 七、因網路學園平台與本校資訊系統資料介接在一起的，其開課會依照校務資訊系統上之相關資訊帶入，所以目前尚無法把不同的課併在一起讓老師使用，請老師可以考量對於併班課程僅申請人數多者之班級，開課後再利用修課名稱匯入方式自行加入其它學生。
- 八、為確保使用權益，所有開課需求，煩請老師親自以 E-mail 與圖資處聯繫，恕無法受理由同學代為申請之需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九、為避免相關數據資料統計與呈報之誤解，造成不必要爭議，每學期之課程申請需於學校行事曆第13週完成，即第14週(含)起不再受理開課申請(實際截止日均參照學校行事曆)，請各老師務必配合與見諒！

十、本案聯繫：圖書資訊處 #2906、2910、2900

**第二種類 「環球磨課師」操作程序**

## 一、先行在電腦安裝課程教材錄製軟體下載

▲Ever Cam 軟體下載:<https://tw.formossoft.com/cpage/download/>

## 二、磨課師平台課程-開課申請(參閱:附件 3-1.磨課師開課申請操作手冊)

1. 本校首頁→點選環球磨課師

2. 進入頁面後，右上角點選【登入】

3. 該系統帳密為「校務系統 SSO」帳密登入即可。

4. 登入後，請於上方點選【開課申請】

5. 請詳細填寫開課內容資訊，存檔。後續資訊中心審核過後，會 mail 審核開課之信件給老師，屆時即可上傳教材等課程資料。

5.1. 教材製作與上傳技能可參閱:附件 3-2. Ever Cam9 操作手冊或參考

▲Ever Cam 軟體線上教學:<https://tw.formossoft.com/media/1671>

6. 通過開課後，可請學生至系統首頁點選「加入課程」。

7. 教師端，則可針對該課程所需，進行公告. 教材. 作業. 測驗等新增資料。相關課程設定，則於右側欄位最下方【課程設定】進行功能設定。

8. 教師端，可將上課教材，進行新增。

8.1 師生授課過程互動線上技能操作可參閱:附件 3-3. 磨課師軟體操作手冊或參考▲Moocs 軟體線上教學:<https://tw.formossoft.com/km/1074>

9. 若教材或相關檔案容量過大，無法上傳至環球磨課師平台者，建議連結檔案至【E-plus 平台】即可(可參閱:附件 4-1. E-plus 系統操作手冊；附件 4-2. igt Plus 教師手冊)。



**第三種類** 「環球行動學習系統 E-plus」操作程序

一、環球行動學習系統 E-plus 申請:

1. 本校首頁右邊，點選【環球行動學習系統】
2. 點選「操作教學與表單」即可申請帳密與查看操作手冊。


二、請參閱:

附件 4-1. E-plus 系統操作手冊



附件 4-2. igt Plus 教師手冊

## 第四種類 「其他:校外線上同步教學」操作程序

### 一、Line 視訊或直播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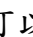

1. 於 line 建立課程群組。
2. 邀請修讀學生，加入 line 群組。
3. 於課程群組訊息畫面，點選【】此圖樣，即可進行視訊教學。
4. 開始視訊時，可點選右上角 3 個原點處，可進行「鏡頭切換、濾鏡、旋轉螢幕、查看已參加視訊之成員」。
5. 記得開啟下方麥克風與鏡頭，結束時，按下紅色電話圖樣即可關閉。
6.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5-1.Line 視訊或直播教學操作手冊。

### 二、Google Hangouts Meet 線上視訊教學

1. 教師與學生必須要有 gmail 帳號，始可申請與加入視訊教學。
2. 教師開啟並登入 gmail 信箱，點選【】此圖，再點選【】此圖 Hangouts，進入 Hangouts 頁面。
3. Hangouts 提供「視訊通話、語音通話、訊息」，教師可點選視訊通話。
4. 進入視訊畫面，可點選「複製連結以供分享」，複製連結網址分享給同學加入。
5. 將視訊連結網址貼於課程群組，學生即可點選此處開啟連結進入視訊畫面，進行線上同步教學。
6.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5-2.Google Hangouts Meet 線上視訊教學操作手冊。

### 三、YouTube 直播教學

#### (一)前置作業:

1. 教師與學生必須要有 gmail 帳號，教師始可建立課程平台；學生始可進行意見回復。
2. 教師開啟並登入 gmail 信箱，點選【】此圖，再點選【】此圖 YouTube，進入 youtube 頁面。
3. 於畫面右上角，點選您的帳戶，選擇【YouTube 工作室】，頁面右上角與主頁，皆可以點選【】上傳影片圖示、【】直播圖示，進行上傳影片或直播設定。

#### (二)同步直播教學操作如下:

1. 進入直播畫面，會有 2 種直播服務，提供給師長操作:

★若教師為首次直播，建議提前進行直播驗證設定，始可於上課期間順利進行直播教學。(因系統之功能設定需要 24 小時後才開啟)

★點選【進行直播】→因首次進行直播，必須進行驗證，選擇驗證碼傳送方式(如:簡訊…等)→收到驗證碼並填入後，始可驗證通過。(\*但因帳戶的直播功能可能需要 24 小時才能啟動，屆時您就可以立即開始直播。)

##### (1)網路攝影機直播:

- A. 進入直播畫面，點選【網路攝影機】。
- B. 填寫設定「標題名稱」、「瀏覽權限」、「觀眾限制」、「年齡限制」等，點選【繼續】。
- C. YouTube 會拍攝 1 張照片當作縮圖，完成後，點選【進行直播】，即可開始。
- D. 教師可將該直播網址，分享給課程群組的學生，讓學生加入線上直播教學。
  - a. 如教師不想公開直播教學過程，建議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直接分享網址給課程群組學生，學生即可加入觀看。
  - b. 直播畫面右手邊，會有「聊天室」，老師或學生，也可以利用該聊天室提問或回覆問題等。
  - c. 每次直播結束後，該影片會直接錄製下來，並存在您的 YouTube 工作室→影片→直播影片中，後續可在提供影片網址供學生複習。

Ps:直播畫面之聊天室，在直播結束後，存檔的影片中不會出現與紀錄。

##### (2)直播(附加要安裝 OBS 串流設定始可直播)

- A. 建議先下載 OBS 串流軟體後，再進行直播。
- B. 進入直播畫面，點選【直播】。
- C. 填寫設定「標題名稱」、「瀏覽權限」、「說明」、「觀眾限制」、「年齡限制」等，點選【建立直播】。

- D. 畫面會跳出「串流設定說明」，請直接點選【完成】，於畫面左下角「串流設定」中，將「串流金鑰」與「備用伺服器網址」複製到 OBS 串流軟體。

(3) 開啟 OBS 串流軟體：

- A. OBS 串流設定：點選【設定】，點選【串流】，將 YouTube 複製的「串流金鑰」與「備用伺服器網址」貼上。
- B. OBS 輸出設定：設定影片位元率建議設定在 2500~3500 之間。（如果電腦有獨立顯示器就設定硬體編碼。如果沒獨立顯示器就設定軟體編輯，使用 CPU 資源。）
- C. OBS 音效設定：
- 輸出音效，一般用預設就行。（這個是指你電腦發出的聲音）。
  - 麥克風輸入音效，選擇你已安裝的麥克風。（如果你想要用麥克風講話，一定要設定）。
- D. OBS 影像設定：解析度建議都一致，最好是跟你螢幕畫面一樣的解析度。如果你是要錄桌面操作影片，想讓畫面看起來很流暢，建議設定 60FPS。
- E. 上述 4 項，設定完成後，請點選【套用】、【確定】。
- F. 新增 OBS 場景和來源：於場景處點選【+】圖樣，新增場景；再於來源處點選【+】圖樣，新增來源為【視訊擷取裝置】為錄製您的影像；若點選【顯示器擷取】則為電腦螢幕之操作畫面。
- G. 設定完成後，於 OBS 軟體右下方，點選【開始串流】，畫面再回到 YouTube 直播畫面。

(4) 回到 YouTube 直播畫面：

- A. 直播畫面開始進行設定，完成後，右上角會提醒告知【您已完成所有設定，點選進行直播】即可開始。
- B. 開始直播後，教師可將該直播網址，分享給課程群組的學生，讓學生加入線上直播教學。
- 如教師不想公開直播教學過程，建議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直接分享網址給課程群組學生，學生即可加入觀看。
  - 直播畫面右手邊，會有「聊天室」，老師或學生，也可以利用該聊天室提問或回覆問題等。
  - 每次直播結束後，該影片會直接錄製下來，並存在您的 YouTube 工作室→影片→直播影片中，後續可在提供影片網址供學生複習。
- Ps: 直播畫面之聊天室，在直播結束後，存檔的影片中不會出現與紀錄。

2.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5-3. YouTube 直播教學操作手冊。

### (三)非同步上傳教學影片操作如下:

1. 點選【上傳影片】，將您的簡報或教材錄製檔案，進行檔案選取或拖曳上傳。
2. 填寫影片內容：
  - (1) 詳細資料:標題、說明、縮圖、目標觀眾、年齡限制或類別…等。
  - (2) 影片元素:使用資訊卡和結束畫面向觀眾顯示相關的影片、網站及行動號召。
  - (3) 瀏覽權限:選擇發布時間以及誰可以看到您的影片。
    - A. 公開:所有使用者都能看到您的影片。
    - B. 不公開:知道影片連結的人都能看到您的影片。
    - C. 私人:只有您自己和您選擇的對象可以觀看您的影片。
3. 完成上述第 2 點影片設定後，**儲存檔案**，影片即刻發布。若影片容量較大，請耐心等待上傳，完成即可進行查看。
4. 如教師之教學影片選擇不公開者，請務必將您的影片連結複製，並貼於您的課程群組，以利學生點選進入觀看學習。

Ps:若原影片設定為不公開，但因考量其他因素，要改為公開時，請於您的【YouTube 工作室】頁面右側，點選【影片】，可查詢自己已上傳的影片清單，可點選該影片之【瀏覽權限】重新進行設定。
5.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6-3. 上傳檔案操作手冊。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課堂點名紀錄施行細則

- 一、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一級開設，有效落實多道防疫措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課堂點名紀錄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防疫期間應確實執行課堂實質點名紀錄登記。**課堂實質點名應詳細記載學生相對位置之圖說**，各教學行政單位應轉知兼任教師一併落實課堂點名。
- 三、落實課堂實質點名紀錄方法，請利用以下方式記載備查：
  - (一)學生缺曠系統記載：

授課老師應於校務資訊系統詳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可確實隨時查詢當日出席狀況。
  - (二)課堂座位紀錄記載存證：以紙本方式填列座位點名表(如表 1)，由授課老師自行管理，以利疫情調查時了解學生相對座位位置。
- 四、若有確診案例發生時，應將其紀錄提供防疫小組，回溯其接觸史之使用，授課教師請以紙本、影像或電子檔等實證方式記載留存。
- 五、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細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課堂教室點名表  
(適用一般教室)

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時間	
授課教師		出席人數	

講 台

(學號)						
(姓名)						

課堂座位不符實際位置，請系所、老師自行設計。

表 2

## 環球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課堂教室影像紀錄表

系所名稱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時間	
授課教師		出席人數	

八、注意事項：請拍攝不同角度以利確認學生相對位置，且出席之全數學生均能明確辨識。

照片一

照片二